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标准名称 | 取水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 | | | | |
|-----------|--------------------------------|-------------------------|-----|--------|-------------|
| 任务来源 |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嘉兴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 | | | | |
| 起草单位 | 嘉兴市水利局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 | | | |
| 单位地址 | 嘉兴市南湖区吉水路 303 号 | | | | |
| 参与单位 | 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 |
| 标准起草人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陈彩明 | 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高级工程师 | 15925618043 |
| 2 | 邬家海 | 嘉兴市水利局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 处长 | 工程师 | 13515735270 |
| 3 | 温进化 | 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所长 | 高级工程师 | 13486374638 |
| 4 | 徐洁 | 嘉兴市水利局(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 / | 高级工程师 | 15858378368 |
| 5 | 李其峰 | 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高级工程师 | 15869109554 |
| 6 | 吴昶槐 | 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工程师 | 18767122034 |
| 7 | 姚水萍 | 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副所长 | 高级工程师 | 13777480601 |
| 8 | 钱浩 | 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高级工程师 | 13588153418 |
| 9 | 邓圆谧 | 嘉兴市水利局(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 / | 工程师 | 15157362679 |
| 10 | 苏龙强 | 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工程师 | 18268800332 |
| 11 | 高尚 | 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工程师 | 13456733214 |
| 12 | 钱依忞 | 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工程师 | 15088728522 |
| 13 | 黄健 | 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助理工程师 | 17826894131 |
| 14 | 刘鹏 | 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助理工程师 | 15715798376 |
| 15 | 王贺龙 | 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工程师 | 15088724200 |
| 16 | 王士武 | 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正高级工程师 | 13777856667 |
| 17 | 戚核帅 | 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工程师 | 18758107187 |
| 18 | 闫堃 | 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工程师 | 13588189304 |
| 19 | 李进兴 | 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工程师 | 18329166069 |
| (2.4 142) | | | | | |

编制情况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及背景

(一) 标准制定的背景

《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全面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提出全面推进高标准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现"设施标化、管线序化、环境洁化、外观美化"目标。目前嘉兴市域内取水户都建设了取水工程,也安装了取水计量设施,但由于国家、浙江省及嘉兴市对自备取水户取水设施建设及管理均未提出明确的标准,导致目前嘉兴市自备取水户取水工设施设置比较杂乱,取水形式五花八门,取水设施未进行有效标识,对后期巡查和监管造成一定的困难,同时也影响了嘉兴市的品质城市形象,与高质量发展的定位不相协调。

《关于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的指导意见》《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提出了水美乡村建设工作的要求,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域岸线管理,持续推进水美乡村建设,形成河流两岸良好的自然人文景观,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目前嘉兴市现阶段取水设施设置杂乱、取水口、取水设施周边环境杂乱,影响美丽河湖形象,与幸福河湖、水美乡村建设要求不相符。

目前嘉兴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取水设施标准化建设方面开展了大量的探索,2020年海盐县水利局、桐乡市水利局率先开展了部分取水户取水设施的标准化工作,2021年嘉兴市水利局对管辖市属取水户开展了取水设施标准化工作,2022年海宁市水利局在上述基础上开展了部分取水户取水设施的标准化工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二)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现阶段国家对取水设施建设未提出明确的标准,海盐县、桐乡市、海宁市取水设施标准化建设探索过程中也面临标准不全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思路,全面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体要求,补齐取用水标准化管理、监测手段不完善等短板,全面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推动嘉兴市水资源管理、节约与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提升取水户取水设施计量、监测的现代化、数字化能力,开展取水户取水设施标准化建设,制定相关标准是非常必要的。

(三)标准制定的意义

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可规范取水口、取水管道、取水泵房、取水计量设施、取水在线监测设施的建设,强化取水设施日常运维,提升取水户取水工设施形象,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取水设施在促进提升美丽河道、美化城乡等方面的作用。

- (1)提高取水户取水设施可辨识度,便于监督管理。通过取水标识设置、取水口及取水泵房环境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取水户取水设施可辨识度,一方面便于水行政管理人员、取水户管理人员能够便于对取水设施的管理,另一方面也便于公众对取水行为的监督,让公众能够较为简便的了解取水设施的合法性,便于对不合理取水行为进行监督。
- (2)进一步加强取水计量监测数据质量,提高数据成果运用的便利性。通过规范取水计量监测设施的安装及日常运维管理,能够保障取水计量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取水计量监测数据质量,为各类取用水管理工作提供扎实的实时支撑。
- (3)促进提升取水户取水设施的外在形象,助力美丽河湖、美丽乡村建设。嘉兴为鱼米之乡,河网密布,大部分取水设施位于河道边,部分位于省市级美丽河道上,通过规范化的取水标识、取水管道、取水口和取水泵房环境等,能够有效彰显取水户取水设施身份特征,清晰明了的向公众展示取水形象,成为河湖、乡村等建设的重要节点,助力乡村振兴、幸福河湖的建设。

2.编制过程简介

(一) 前期工作

2021年末,嘉兴市水利局牵头,联合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标准研制工作。

(一) 成立标准起首组

2022 年 8 月 26 日任务下达后,嘉兴市水利局、浙江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制定实施方案。按项目立项要求,明确了任务分工、确定了工作重点和时间进度。

(三)调研分析

在收集、分析取水设施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嘉兴市取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经验,识别、梳理出符合嘉兴实际的取水设施的建设要求、管理要求等规范性要素,充分吸收立项评估会上各专家的意见建议,形成标准框架,并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

下一步拟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同步,起草单位面向全市各相关方征求意见。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特别是与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文件兼顾科学性、统一性、实用性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与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保持一致,没有发生冲突。

本标准部分内容与《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SL365-2015)、《水资源监测站建设技术导则》(SZY202-2016)、《水资源监测设备技术要求》(SZY203-2016)、《水资源监测设备现场安装调试》(SZY204-2016)、《水资源监测设备质量检验》(SZY205-2016)、《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ZY206-2016)、《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12)、《水利工程标识牌设置规范》(DB330521/T 39)等标准协调使用。

4. 主要条款的说明,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主要条款如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取水户取水设施建设与管理。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取水设施建设与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3.术语和定义:对取水户、取水设施、取水口、计量井进行了界定。
- 4.取水设施建设:本标准针对取水户取水设施的构成要素,遵循从外部到内部、从外观到功能的原则,从取水口为起点,以取水管道为媒介,逐步延伸取水泵房、取水计量设施、取水在线监测设施、视频监控。针对每一构成要素,从外观形状、性能或功能要求、不同取水规模取水户选用建议等逐一明确建设要求。
 - 5.取水设施管理:对取水口、取水管道、取水泵房、取水计量设施、取水在线监测设施、视频监控等提出管理要求。
- 5.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不涉及。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不采用。
- 7.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8.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本标准由嘉兴市水利局组成标准宣贯工作组,在标准发布后开展宣贯培训,覆盖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所以取水户, 对标准进行全面解读,确保工作人员及取水户熟悉标准。做好标准实施检查工作,确保标准的落地,在标准实施的基础 上,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建立标准持续改进机制,持续优化标准。

9. 预期效果

本标准的编制,旨在规范嘉兴市取水户取水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持续增强嘉兴市取用水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促进水资源管理服务能力提升。通过取水户取水设施标准化建设,整体提升了取水设施的外观形象和设施的现代化、数字化能力,有效促进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宣传,助力嘉兴城市品质提升。